

書面質詢

柳智毅議員

就完善“聘用初次求職青年之津貼”事宜提出書面質詢

回歸初期，特區政府為紓緩居民就業困難，於2004年制定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，該規章在推動本地就業穩定方面曾發揮重要作用。然而，該法規實施至今已逾二十年，部分內容已明顯滯後於本澳經濟社會發展需求。其中，該《規章》中有關“聘用初次求職青年之津貼”與社會現況存在脫節，現行規定聘用高中學歷者僅提供12,000澳門元的津貼（分六個月發放，每月2,000澳門元）；高等教育學歷者為15,000澳門元（同為六個月發放，每月2,500澳門元）。21年來未有調整。此外，年齡限制方面，現行津貼僅適用於26歲以下青年，未能覆蓋日益擴大的青年就業群體。再者，相比之下，近期推出的“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”資助金額為每月5,000澳門元，發放期長至18個月，而年齡放寬至35歲或以下。

應本澳廣泛青年，尤其是應屆大學畢業生提出的訴求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特區政府會否考慮與時俱進，對《就業輔助及培訓規章》中有關“聘用初次求職青年之津貼”金額作出適當調整？
- 特區政府會否考慮參考“澳門青年大灣區職業之路資助計劃”的標準，將適用年齡放寬至35歲以下？